

## 医药代表反商业贿赂承诺书

为规范药品、医疗器械经营市场秩序,维护公平竞争的良好发展环境,维护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,我向元江县中医医院郑重承诺如下:

一、坚决反对和抵制商业贿赂,严格依照《药品管理法》、《执业医师法》、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、《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》、《关于加强医疗卫生机构统方管理的规定》国卫纠发〔2014〕1号、《医药代表备案管理办法(试行)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合法经营,进行正当的商业交往。

二、在药品、医疗器械推荐过程中,不以各种名义给予医院工作人员回扣、提成等违法行为。

三、在医疗器械批发、零售、宣传、参加医疗器械投标过程中,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获取商业机会或商业利益。

四、不向医院工作人员馈赠礼物、现金、有价证券及安排宴请、娱乐、旅游等活动。

五、采取有效措施,树立诚实守信、遵纪守法、公平竞争的职业道德风尚。

承诺人(手印):

日期: